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薛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387元，及其中55萬5011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3年8月19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萬1,8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 之前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 額 (含本 金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555,011 元	113/7/2 6	113/8/1 8	(24/365)	15%	5474元